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54号文核准）核准，公开发行1,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67.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47,49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7,208,080.3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00,281,919.7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4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1]第10000220388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1）增加工程项目配套资金13,000万元。（2）投资5,000万元用于公司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3）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本次计划募集资金18,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0,028.19万元，此次超募资金为82,028.19万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开

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全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增加工程项目配套资金13,000万元、投资5,000万元用于公司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2011年5月22日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15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经公司2011年7月10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经公司2011年10月12日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22,000万元超募资金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BT投融资工程项目及使用27,000万元超募资金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工程项目。经公司2012年1月15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8,000万元超募资金建设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项目。经公司2012年7月31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8,878.19万元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

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均经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3,821.56万元，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关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工程施工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的“轻资产”行业，生产经营中所投入的资本较少形成固定资产，而是大多以流动资产的形态存在。工程施工业务所需营运资金主要体现在工程保函以及工程款的正常周转两个方面。其中，工程保函包括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而工程款的

周转资金主要由工程进度周转金、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三部分组成。以上三个方面形成的流动资金占用约占项目合同额的30%-40%。工程施工各环节需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直接决定了工程施工企业的工程施工规模及成长状况。公司上市后，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业务规模不断拓展，公司各区域市场开拓快速，对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大。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预计未来工程项目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有大幅增长，目前公司的流动资金已经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为尽量减少公司银行借款财务费用的支出，经公司研究，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利息3,821.56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以保证公司施工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利息3,821.56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后，按照目前一年银行贷款利率（6%）计算，每年可节约财务费用支出约229.29万元。

三、相关承诺内容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

3. 公司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

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保荐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利息3,821.56万元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

4.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利息3,821.56万元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提高市场拓展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利息使用。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4.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25日